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年度義務交通改善項目列表



2016 聯邦財政年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免責聲明

該報告的製作由美國交通運輸部的聯邦運輸管理局和聯邦公路管理局提供資金。該文檔在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的贊助下傳播，旨在用於資訊交流。該報告的內容反映負責本文中所提供資料事實和準確性的作者的觀點。這些內容不一定反映聯邦運輸管理局、聯邦公路管理局或紐約州的官方觀點或政策。該報告不構成標準、規範或條例。

本報告，即「年度義務交通改善專案列表——2016 聯邦財政年度」，由 NYMTC 2016-2017 聯邦財政年度統一規劃工作計劃中的 PTCS16D00.B02 專案資助。

第六章公告

NYMTC 致力於遵循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項、1987 年民權復原法案，以及所有相關條例及法規。NYMTC 保證沒有人或團體因種族、膚色、年齡、殘疾情況、國籍、性別或收入情況而被禁止參與任何 NYMTC 計劃或活動，或被剝奪其在該等計劃、服務或活動中的利益，或在此過程中遭到歧視，無論這些計劃及活動是否受到聯邦資助。NYMTC 的政策也確保其所有計劃、政策與其他活動均不會對少數群體和低收入群體造成負面影響。此外，NYMTC 將為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易於理解的服務獲取方式。

引言

為了高效、安全地把旅客和貨物運往區內外無數目的地，每一天，紐約市大都會區的交通運輸系統都承擔著重責大任。鐵路、公路、橋樑、水路和山路組成的廣闊交通網確保了上班族準時到崗、師生按時到校、遊客順利到達景點，還讓消費者及時取得貨品和服務。

交通改善項目經過定期計劃、規劃之後持續實施，旨在維護、改善這一龐大交通運輸系統。對於紐約市及周邊郊縣，包括哈德遜河谷下游的普特南、羅克蘭和威斯特徹斯特以及長島的納蘇和蘇福克，一項由 1800 多個此類項目正在制定中。這些專案都屬於地區交通改善計劃 (TIP) 的一部分。

2016 聯邦財政年度 (FFY) 是 2014-2018 聯邦財政年度交通改善計劃 (TIP) 實施的第三年，該計劃在 2013 年 9 月 4 日得到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採納。在每個財年，這些規劃項目都將進入實施階段。專案實施的關鍵步驟包括規劃撥款的義務，其能在一個工作階段內有效「鎖定」資金，以便專案順利取得進展。

交通改善專案如何規劃並取得撥款？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政府下屬的地區委員會，是紐約市、長島郊區和哈德遜河谷下游的大都會規劃組織 (MPO)——該組織依據聯邦規劃條例，負責為其規劃區域承擔地區交通規劃活動，最終使確保交通系統正常運作的交通改善項目能夠有效實施。

授權交通改善全國性支出的聯邦法規要求大都會規劃組織遵循大都會交通規劃過程，以取得聯邦撥款。該過程的基礎是提交一份長期地區交通規劃，明確地區的長期需求以及預想解決方案。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或其成員將對此作出仔細研究，並利用地區交通規劃為框架，提出多種具體的交通改善說明。一旦得到明確，改善專案將加入交通改善計劃。根據聯邦條例的要求，交通改善計劃是包含交通改善專案的中期計劃，期限至少為四個四年。

規劃區域內的地區交通規劃和交通改善計劃若得到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採納，即代表其確認了成員符合聯邦規劃要求，此交通改善計劃因而有資格獲得聯邦撥款。

交通專案如何實施？

交通改善計劃中的制定交通改善專案無論是否包含設備採購、設施建設或服務提供，都須說明其在制定和實施過程中必經的不同階段。這些階段包含從初步設計或採購規劃、建設或實施，直至最終評估、驗收和品質控制的一系列環節。通常，這些階段預定歷時數年。

一旦項目進入交通改善計劃，對項目每一階段的撥款都必須義務發放。撥款義務為補償某一項目定額資助的正式承諾，這與僅給予最終承諾的交通改善計劃工作階段的撥款計劃相反。資金流入建設專案，即代表撥款義務開始履行。由聯邦公路管理局 (FHWA) 義務負責，且由聯邦運輸管理局 (FTA) 執行的專案透過對等資金發放的方式得到授益，即另一種形式的義務撥款。

規劃過程將最終實施交通改善專案，而撥款義務是其中的重要里程碑。聯邦規劃條例要求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在每個聯邦財政年度 (FFY) 結束時發佈義務項目列表。聯邦財政年度始於 10 月 1 日，終於次年的 9 月 30 日。

聯邦報告要求

2016 聯邦財政年度 (FFY) 《年度義務交通改善專案列表》履行了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在聯邦條例 (CFR) 49 號第 450.332 部分的要求下，針對 2016 年 9 月 30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的義務。具體說來，聯邦授權法規的下列條款明確了這些聯邦要求：

第 450.332 部分——年度義務專案清單

- (a) 在大都會規劃區中，州、公共交通經營者和大都會規劃組織每年應在計劃年度結束的九十個自然日之前共同制定出專案列表（包括人行道和自行車交通設施的投資），確定符合美國法典第 23 或 49 卷要求的撥款。上一計劃年時度必須符合第 53 章的規定。
- (b) 清單應根據第 450.314(a) 條的規定進行編制，應包括所有聯邦撥款的授權或修訂專案，以增加上一計劃年度的撥款義務。此外，根據第 450.324(e)(1) 及 (4) 條規定，列表還至少應包含交通改善計劃資訊，並確定該計劃為每一專案請求的聯邦撥款數額、前一年度的義務撥款數額，以及可用於後續年度的聯邦撥款結餘。
- (c) 清單應公開發佈，或根據大都會規劃組織的交通改善計劃公共參與標準供大眾查閱。

第 450.324 部分——交通改善計劃 (TIP) 的制定與內容

- (e) 對於每一項目或階段，交通改善計劃 (TIP) 應包括（即前期工程、環境/國家環境政策法、通行權、設計或建設）的下列內容：
 - (1) 確定專案或階段的充足說明材料（如施工類型、起訖點及里程）；

(4) 確定負責專案或階段施工的機構。

該 2016 聯邦財政年度義務撥款項目符合這些標準。2016 聯邦財政年度義務撥款專案列於本報告後續部分。請登錄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網站的交通改善計劃專區，於此可透過 ArcGIS Online 流覽在列專案的空間視覺化圖，網址：www.nymtc.org。

如何閱讀 2016 聯邦財政年度義務交通改善項目列表

清單根據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的三個子區按地理位置進行整理：哈德遜河谷下游、紐約市和長島郊區。清單更進一步以縣為單位得到細分。

以下是出現在年度列表各欄頂端的術語解釋：

項目識別號 (PIN)——用於追蹤項目的唯一項目識別號。

項目介紹 (PROJECT DESCRIPTION)——對應專案的簡要單行文字介紹。更為全面的介紹可查閱交通改善計劃。

義務或授益日期 (OBLIGATION OR AWARD DATE)——聯邦公路管理局執行的專案取得授權或義務撥款的日期，或聯邦運輸管理局 (FTA) 執行的專案透過對等資金取得授益的日期。

原始日期 (ORIGINAL DATE)——聯邦公路管理局取得預撥資金授權的日期，或交通改善計劃的建議日期。

聯邦撥款來源 (FEDERAL FUND SOURCE)——取得撥款資金的聯邦計劃。瞭解撥款來源的進一步說明，請查閱交通改善計劃附件 A。

階段 (PHASE)——專案制定過程中撥款義務針對的階段。

2016 交通改善計劃聯邦財政年度聯邦總額 (FED AMOUNT ON TIP FFY 2016)——針對 2015 財政年度交通改善計劃相關階段的規劃撥款數額。

2016 聯邦財政年度聯邦總額 (FEDERAL AMOUNT FOR FFY 2016)——義務撥款資金（百萬美元）。本區域出現負數一般表示專案階段停止，通常由於專案被撤回或取消義務撥款。

2016 聯邦財政年度預撥款總額 (ADVANCE AMOUNT END OF FFY 2016)——某一項目的預撥款，該項目未來還將取得義務撥款。此為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預撥款。

2015 聯邦財政年度預撥款總額 (ADVANCE AMOUNT END OF FFY 2015)——2016 聯邦財政年度開始時提供給某一項目的預撥款。

2017-2021 年聯邦總額 (FEDERAL AMOUNT 2017-2021)——當前交通改善計劃後續財政年度(2017-2021 年) 的聯邦撥款。

領導機構 (LEAD AGENCY)——負責實施專案或階段的機構。

如需在義務報告地圖 (Obligation Report Map) 中查看專案，可透過分類過濾進行流覽。

有義務——聯邦政府已承諾補償州或合格接受方專案合格成本的聯邦分攤部分之專案。

取消義務——不再有義務機構的專案或階段。

無義務——不再接受聯邦補償承諾的專案。

預先建設——使用允許在沒有足夠聯邦援助義務機構提供專案成本的聯邦分攤部分的情況下啟動專案的資金機制之專案。